甬教职成研〔2019〕13号

**关于开展宁波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**

**专题调研报告评选的通知**

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，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，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，宁波杭州湾新区教育文体局,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，各有关学校（单位）:

新型职业农民是有文化、懂技术、会管理、善经营的新时代职业农民，是乡村振兴的主要生力军。近年来，宁波各区县（市）积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取得了较大的成绩。为了进一步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，提高终身教育对乡村振兴的服务能力，决定开展宁波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专题调研报告评选活动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题内容

围绕“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服务乡村振兴”这一主题，选择工作中遇到的某一现实问题，对问题的现状、成因进行调查，提出可行的解决对策；或者选择工作中取得的某一成功经验，对产生的背景、主要经验、推广价值进行调查研究。调查的对象可以是一个学校、一个合作社、一个镇乡（街道），也可以是一个片区、一个县域。

二、成果形式

本次评选的成果为社区教育和成人教育调研报告，其他类型教育和学术论文、工作案例不在评选之列。

三、撰写要求

通过调查研究形成成果报告，注重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、开展的做法、取得的成果与经验，以及工作实践中引发的思考。调研报告一般包括：标题、单位及署名；引言（调查的背景、目的、对象、内容和方法）；调查的结果与分析（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剖析/主要经验做法或成效推广价值）；对策探讨（思考与建议）。

调研报告研究的问题要真，采集的数据要实，提出的对策要准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1.请在6月30日前，以区县（市）为单位汇总后集中报送，每个调研报告一式三份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。调研报告的篇幅一般在4000字左右，用A4纸正反面打印，每页24行。标题采用宋体、二号、加粗；摘要为仿宋体、小四；关键词为仿宋体、小四、加粗；正文为仿宋体、小三；正文中的项目标题为仿宋体、小三、加粗；参考文献为仿宋体、五号。

2.调研报告寄送至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，地址：鄞州区文苑路462号3号楼706室。联系人：戴潜挺，电话： 0574-87079119，邮箱：843417671@QQ.com。

附件：宁波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专题调研报告汇总表

宁波市教育局终身教育与民办教育处

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

2019年5月6日

附件：

宁波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专题调研报告汇总表

汇总单位(盖章)：联系人： 电话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作 者 | 单 位 | 题 目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